

下面小编把里面涉及到的最常见的纳税调整项和大家梳理下

一、职工薪酬

a. 正常工资

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、薪金支出准予据实扣除，一般不存在税会差异，可以全额扣除。

例：当年度合理工资支出 50 万，会计上和税法上都按照 50 万扣除，税会一致，不做调整。

b. 职工福利费支出

按照不超过工资总额的 14%扣除。

c. 工会经费支出

按照不超过工资总额的 2%扣除。

d. 职工教育经费支出

按照不超过工资总额的 8%扣除，超过部分，准予在以后年度结转扣除。

例：当年度合理工资支出总额 50 万，此外发生职工福利费 8 万，工会经费 1.2 万，职工教育经费 2 万。会计上分别按照发生数已做成本费用扣除，税法上，职工福利费只允许扣除 7 万，需纳税调增 1 万，工会经费允许扣除 1 万，需纳税调增 0.2 万，职工教育经费允许扣除 4 万，全额可以扣除，不需要纳税调整。



二、业务招待费

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60%扣除，但是不能超过当年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五，此项需要计算两个值，然后孰小扣除，必定会造成税会差异，纳税调增。

例：当年度销售收入 1000 万，实际发生业务招待费 10 万，会计上按照 10 万已经扣除，税法上只允许扣除 5 万，故需要做纳税调增 5 万。

三、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

按照不超过当年销售收入 15%部分可以扣除，超过部分，准予在以后年度结转扣除。

例：当年度销售收入 100 万，发生广宣费 20 万，按照税法可以扣除 15 万，会计当年度扣除了 20 万，所以当年度需要纳税调增 5 万，但是 5 万准予在以后年度结转扣除。

四、利息支出

在生产、经营期间，向金融机构(包括银行、保险公司和非银行金融机构)借款的利息支出，应凭有关借款付息证明据实列支；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，只有不高于按金融机构同类、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允许扣除。

对于纳税人不按税法规定超列支的利息支出部分，应当予以调整（关联企业间还需考虑债资比）。

例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 100 万，利率 10%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6%，会计上按照 10 万利息费扣除了，税法上只能允许扣除 6 万，纳税调增 4 万。

五、捐赠支出

按照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的 12% 部分，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，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% 的部分，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

首先需要符合条件，即需要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（含县级）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，用于慈善活动、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才可以。

例：假设年度利润总额 100 万，符合条件捐赠支出 35 万，会计上已经按照 35 万扣除，税法上计算只能扣除 12 万，则需要调增 23 万。

六、其他

税收滞纳金、罚金、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、赞助支出等不可以税前扣除。会计上扣除的，需要做纳税调增。

例：涉及到一笔滞纳金 500，会计上已做成本费用扣除，税法上不允许扣除，需要做纳税调增 500。